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4 月 2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給字第 1133003244 號函修正第 4 點條文之附表；並自 113 年 3 月 1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（以下簡稱為殯葬管理處）為激勵員工工作潛能，提昇殯葬服務形象及工作效率，並落實殯葬業務革新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支給對象：殯葬管理處編制內人員及由市府核准有案之約聘（僱）人員、駐衛警察、技工、工友、職務代理人等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之人員。

前項職務代理人比照其代理之職務發給提成獎金。另約聘僱人員依其工作性質、內容比照支給標準表之類別，以提高酬金薪點折合率方式支給。

三、經費來源：按殯葬管理處當月實際規費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提列支給，當月實際可提之規費不敷分配時，其獎金應比例降低。

四、支給標準：技術人員在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三萬元範圍內，行政人員則按技術人員標準二成內，各按其工作績效、實際工作情形評定等級發給，其支給標準表如附表。

五、本提成獎金依本要點規定標準按月發給實際擔任工作之人員，員工當月到、離職者，其獎金按實際在職日比例核發。

六、殯葬管理處員工因曠職（工）、請假、請延長病假、因案停職、留職停薪或受行政（懲戒）處分者，其獎金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曠職（工）半日以內者，扣除一個月獎金百分之二十；曠職（工）已達處分規定者，按其受行政處分標準依本項第五、六款規定扣除獎金。

（二）請事假一日以上者，按日扣除獎金，另請事假以外之其他假別（不

含補假）及行政院規定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者，按日扣除獎金百分之五十。

- （三）公假在七日以內者不扣，超過七日者自第八日起按日扣除獎金。
- （四）請延長病假、因案停職或留職停薪及依規定復（到）職，均按當月實際在職日比例核發。
- （五）受行政處分者，每申誡一次扣除一個月獎金百分之三十，每記過一次扣除一個月獎金全部，記大過者，扣除三個月獎金全部。
- （六）受公務員懲戒處分者，每申誡一次，扣除一個月獎金全部，記過以上之處分者，扣除三個月獎金全部。

因收受任何餽贈而受前項第五、六款規定之處分者，均自事實發生日起停發一年獎金，並均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執行；除懲戒處分外，功過得相抵並自相抵日次月依比例規定恢復核發。

七、已支領殯儀職務加給或依規定支領獎金者，僅得與本獎金擇一支領。

八、本要點自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起實施。